

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1 年 「小畫家話家園」童畫圖文創作徵選比賽簡章

➤ 參賽資格：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參加

➤ 參賽組別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2.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3.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➤ 參賽方式

1. 文稿主題：

作品題目以家園為主題，作品內容以描繪書寫祖父母、父母及孩子等三代間之親情為原則，題材不拘，以童詩為主體，搭配繪畫的方式呈現創意。

2. 作品規格：

童詩部份請以中文書寫（低年級組可用注音書寫），搭配繪畫的方式，將童詩及繪畫呈現於 8 開圖畫紙（27.5 * 39.5 公分），童詩主體最多限 20 行。書寫繪畫的工具、顏料素材不拘。

➤ 收件日期：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，親自交件或以掛號郵寄(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；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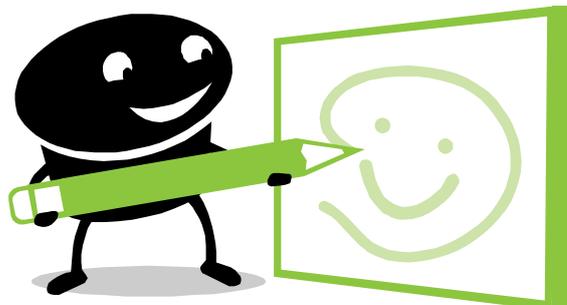
➤ 收件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人文課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 樓)，信封請註明：參加『小畫家話家園』童畫圖文創作徵選比賽。

➤ 評分標準：繪畫技巧 40%，詩句內容 40%，創意表現 20%。

➤ 得獎公布：得獎結果將於 101 年 7 月下旬前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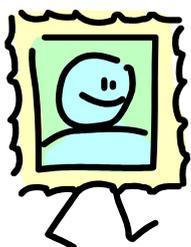
➤ 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名次及獎勵如下：

1. 特優 1 名：圖書禮券 2000 元，獎狀 1 紙
2. 優等 3 名：圖書禮券 1500 元，獎狀 1 紙
3. 甲等 3 名：圖書禮券 1000 元，獎狀 1 紙
4. 佳作 3 名：圖書禮券 500 元，獎狀 1 紙



➤ 比賽注意事項

1. 每件作品作者 1 人為限。
2. 請於作品背面黏貼參賽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以棄權論。
3. 參加比賽之作品，須為本人之作品，且須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。每位同學至多可送 1 件作品參加，且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獲獎獎金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屬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編印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5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6. 凡參加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

➤ 洽詢方式：可至文山區公所網址查詢或來電洽詢。

1. 網址：<http://www.wsdo.taipei.gov.tw/>
2. 洽詢電話：02-29365522 轉分機 357（承辦人：張小姐）

➤ 其他：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

參賽報名表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

題	目	
組	別	
姓	名	
連	絡	電
話	(H)	(家長手機)
學	校	名
稱		
班		級
指	導	老
師		
學	校	連
絡	電	話
得獎作品著作權依比賽簡章規定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申明。		
作者簽名：		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